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冬旨
電話：8462860#377
電子信箱：angela66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112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000000E_1152701618_senddoc2_prin、
A09000000E_1152701618_senddoc2_Attach (376550000A_115011255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50112552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通過之附帶決議第5項事項辦理。
- 二、旨揭指引重視未成年人之身心發展與保護，強調在適當引導與陪伴下使用人工智慧；同時融入資訊倫理觀念，培養正確使用態度與責任意識，兼顧隱私保護與資訊安全，以促進人工智慧在教育場域中之正向發展與健全應用。
- 三、請務必轉知學校所屬人員參採運用或於學校會議中宣導使用人工智慧應注意事項，以作為學校推動人工智慧教育、輔導學生學習、教師教學與專業成長、校長校務治理與領導，以及家長陪伴孩子之參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

115/06/10



1150002479



中心、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本府教育處羅惠珍督學、本府教育處陳臻督
學、本府教育處郭泓禧督學



裝



訂



線